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 (溫哥華時間)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21 日刊發的資料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舉行之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的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贊成	反對
		133,172,109 (99.82%)	240,777 (0.18%)
2.	選舉以下人士為董事：	贊成	棄權
	(i) 孫兆學；	118,150,227 (93.68%)	7,972,834 (6.32%)
	(ii) 宋鑫；	118,151,577 (93.68%)	7,971,484 (6.32%)

	(iii)	劉冰；	118,161,827 (93.69%)	7,961,234 (6.31%)
	(iv)	吳佔鳴；	118,159,902 (93.69%)	7,963,159 (6.31%)
	(v)	赫英斌；	103,197,782 (81.48%)	23,460,279 (18.52%)
	(vi)	陳雲飛；	129,213,386 (99.44%)	725,675 (0.56%)
	(vii)	Gregory HALL；	116,882,913 (92.67%)	9,240,148 (7.33%)
	(viii)	John King BURNS；及	129,119,886 (99.43%)	738,175 (0.57%)
	(ix)	江向東。	118,162,143 (93.69%)	7,960,918 (6.31%)
3.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贊成	棄權
			133,179,426 (99.83%)	233,460 (0.17%)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贊成	反對
			93,281,551 (71.79%)	36,656,510 (28.21%)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贊成	反對
			129,867,928 (99.95%)	70,133 (0.05%)
6.	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		贊成	反對
			96,071,467 (73.94%)	33,866,594 (26.06%)

7.	批准甲瑪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贊成	反對
		129,886,003 (99.96%)	52,058 (0.04%)
8.	批准建議修訂甲瑪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贊成	反對
		129,886,403 (99.96%)	51,658 (0.04%)
9.	批准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贊成	反對
		129,884,119 (99.96%)	53,942 (0.04%)
10.	批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贊成	反對
		129,884,703 (99.96%)	53,358 (0.04%)
11.	批准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129,885,286 (99.96%)	52,775 (0.04%)
12.	批准銅精礦買賣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贊成	反對
		129,884,586 (99.96%)	53,475 (0.04%)
13.	批准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定的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贊成	反對
		129,884,586 (99.96%)	53,475 (0.04%)
1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施及／或進行及／或使上述第7至13項決議案的條款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促使簽署，及交付，或促使交付有關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贊成	反對
		129,881,911 (99.96%)	56,150 (0.04%)

於2013年5月7日（溫哥華時間）（即釐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96,358,753股股份，即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約39.3%權益，已於大會上就上述第7至1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包括委任代表）表決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獲委任為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先生

香港，2013年6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